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县政府直属（含上级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任务的通知》精神，今年 9 月起，我县全面铺开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为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任务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应保尽保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建立实施以来，在满足群众基本医疗保险需求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较好成效。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角度进一步强化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摸清参保底数，扎实

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做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二、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落实

各乡镇（街道）要对标参保计划任务要求，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主体，采取有效措施，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村（社区），确保任务到村到户，责任到人，加快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清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狠抓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氛围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切实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力度，精准解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多角度把医保政策的优越性宣传到位，增强全民参保意识，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增强兜底保障，减轻负担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揭阳市加强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揭府办〔2018〕20号）要求，进一步聚焦突出问题，摸清困难群众底数，加强数据比对衔接，采取过硬举措，扎实做好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安全网，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加强跟踪考核，定期通报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参保缴费工作进展情况跟踪，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掌握任务完成进度，及时改进措施，确保工作稳步推进。落实考核机制，把任务完成情况列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严格奖惩措施，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揭西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任务表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揭西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任务表

单位：人

序号	乡镇（街道）	2021 年户籍人口	2022 年参保计划任务数
1	上砂镇	58042	47733
2	五云镇	56931	46819
3	良田乡	22012	18102
4	河婆街道	130583	107396
5	坪上镇	43599	35855
6	龙潭镇	38964	32043
7	南山镇	37893	31162
8	五经富镇	57759	47500
9	灰寨镇	43565	35827
10	京溪园镇	50999	41941
11	金和镇	78561	64607
12	大溪镇	28265	23244
13	钱坑镇	46285	38064
14	凤江镇	87711	72134
15	塔头镇	54413	44748
16	东园镇	40344	33178
17	棉湖镇	105360	86647
合 计		981286	807000

注：2021 年户籍人口总数是根据县统计局提供数据填列。